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2446號

聲請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理人 蕭淳陽

債務人 潘國瑞

一、(一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貳拾萬捌仟玖佰玖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四九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；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(二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佰柒拾玖萬參仟貳佰伍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五九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三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拾壹萬伍仟柒佰捌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四九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；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(四)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務人負擔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01 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
02 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3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07 附註：

08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9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0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1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2 行聲請。